

拾陸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七一（六）。聯合國：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書；¹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²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審計委員會關於若干工作方案籌款困難所陳述之意見，³

深念有制定程序俾為未經本組織經常預算劃撥的款之若干特別方案籌款之必要，

知悉大會第五屆會⁴所設勸募委員會之經驗，顯示為此目的而設置之任何委員會應於大會屆會之始，即事勸募，而不應待至屆會之末開始工作，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着在大會本屆會期間，儘速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對於業經大會批准但聯合國經常預算未撥的款之各個方案經大會特請勸募委員會向各國政府勸募款項者自願捐助之數額；

二。授權勸募委員會採取最宜於達成任務之程序，惟須注意下列各項：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

²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第三六五段至第三七二段。

³ 同上，補編第六號，第二七段。

⁴ 參閱決議案四一〇 B (五)。

- (a) 必求保持每一個方案之本質及完整；
- (b) 必求各國政府對各個方案儘速認捐，繳付捐款；
- (c) 務使各國政府廣泛及公平參與各種方案；
- (d) 允宜保證任何實物捐助，咸能適合所擬方案之需要；
- (e) 專門機關、非會員國及其他捐助人可能繼續提供協助之程度；

三。決議一俟勸募委員會確定各會員國願意捐助之數額後，祕書長應徇該委員會之請求，於大會本屆會期間，斟酌召集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舉行會議一次或數次，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得在會議中聲明各該國政府認捐數額。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五八次會議時宣稱已遵上開決議案之規定指派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

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五七二（六）。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⁵

⁵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